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叻叻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506)及五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叻叻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506)(該公司);

對以下董事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毅輝先生(陳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袁遠女士(袁女士);
-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旭東博士(胡博士);

譴責: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成基先生(截至其除牌日)(沈先生);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志榮博士(木博士);  
(上文(2)至(6)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陳先生、袁女士及胡博士所作的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各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陳先生、袁女士及胡博士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2

**及進一步指令：**

沈先生及木博士須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實況概要**

未經許可的交易

該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進行了一系列未經許可的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當中該附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有關貸款）以及就關於若干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6183）（中國綠寶）及其他與中國綠寶有關的實體的債務償還而提供的多項銀行擔保。

未經許可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主要交易。該公司承認其就未經許可的交易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關董事於未經許可的交易進行時均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

該公司表示未經許可的交易並未向董事會匯報，亦未經董事會許可，全部是由陳先生及 / 或袁女士在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擅自安排。據此，該公司將發生未經許可的交易一事歸咎於陳先生及袁女士的不當行為。

然而，該公司本身的內部監控也有不足，導致 (i) 陳先生及袁女士有機會在董事會不知情下安排未經許可的交易；及 (ii) 該公司及董事會未能預防及 / 或及時發現未經許可的交易。該公司發現未經許可的交易後，於 2021 年聘請獨立專業機構對該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檢討（2021 年內部監控檢討），發現以下重大不足：

- (1) 該附屬公司採納單一董事制，陳先生是該附屬公司當時的唯一董事。這使權力集中於該唯一董事身上，使附屬公司層面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惡化。
- (2) 該公司並未就委任管理層成員或界定管理層權限設立適當的系統。
- (3) 該公司缺乏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披露系統因匯報關係、合規文化及董事 / 僱員培訓不足而效果不彰。該公司管治政策既不完整又過時，且不曾公布和跟從。
- (4) 該公司的財務匯報職能無效，其融資活動亦未受監察。
- (5) 該公司沒有每月編制最新資料供董事會參閱的政策或做法。

其後該公司聘請另一內部監控顧問檢討該公司內部監控於 2021 年間的變動，發現（其中包括）若干於 2021 年內部監控檢討所發現的不足仍未獲處理。

據估計，該公司因未經許可的交易而遭受約人民幣 1.93 億元的重大潛在虧損，導致該公司最終被除牌。

不合作

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上市科按陳先生、袁女士及胡博士最後提供的地址分別向三人先後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但全部未見回覆。

### 《GEM 上市規則》規定

按第 19.34、19.38 及 19.40 條規定，該公司須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遵守有關通函、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第 5.01、5.03 及 17.03 條規定，相關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該公司管理與經營業務，並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按第 5.20 條規定，該公司監察主任（當時為袁女士）的責任至少包括就執行確保該公司符合《GEM 上市規則》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相關董事須（其中包括）確保 (i) 該公司設有並持續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ii)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亦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足夠詳細地載列有關該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及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責。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當時成員包括沈先生、胡博士及木博士）須（其中包括）(i) 檢討該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會計方面）；(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 (iii)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該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相關董事亦須履行《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A 所載表格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i) 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 在其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均會被視為已向其送達。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各項：

- (1) 該公司（如其承認）就未經許可的交易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19.38 及 19.40 條。
- (2) 該公司內部監控嚴重不足，導致該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於未經許可的交易的《GEM 上市規則》規定。
- (3) 陳先生及袁女士就未經許可的交易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
  - (i) 他們促使（或肯定知悉）該附屬公司改用單一董事制，但事前並未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陳先生及 / 或袁女士在沒有任何商業理由或合理商業理由下，促使該附屬公司進行未經許可的交易。他們進行未經許可的交易前亦未有進行任何盡職審查。
  - (iii) 他們進行未經許可的交易前並未向董事會匯報以作討論及批准，亦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適用的《GEM 上市規則》規定。
- (4) 袁女士作為該公司監察主任，未有就至少適用於其批准有關貸款的《GEM 上市規則》規定向該公司提供意見，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
- (5) 所有相關董事均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其《承諾》項下有關(i)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ii)盡力確保該公司有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的責任，包括與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有關的責任：
  - (i) 在相關董事當中，沈先生、木博士及胡博士自該公司於 GEM 上市以來及進行未經許可的交易期間一直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們未有履行董事職責監督及確保該公司有上文所述的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

- (ii) 儘管委員會留意到木博士及沈先生答覆了上市科的查詢以協助調查，他們未能證明其就該公內部監控履行了其職責：
- (a) 木博士及沈先生均表示其在未經許可的交易進行期間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交易。他們亦否認其就該公司內部監控不足違反任何《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未能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其已就該公司內部監控履行其職責，特別是該公司連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的制度也沒有，木博士及沈先生實在未能證明其有履行有關的監控及監督職責。
  - (b) 沈先生在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方面經驗豐富。他亦持有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然而，沈先生未能證明其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確保該公司有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他過度依賴執行董事向其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證明其未有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獨立評估執行董事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充足。例如，沈先生及木博士應要求該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該公司情況的最新資料，以讓各董事可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不參與上市發行人的日常管理，因此這類每月最新資料尤其重要。
  - (d) 為支持其立場，沈先生亦曾嘗試依賴一份由另一獨立專業機構就該公司上市前的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情況發出的報告。然而，從上述的內部監控不足（例如內部政策實屬過時且未獲傳閱或跟從）可見，沈先生（及其他相關董事）並未採取任何或足夠的行動實施或維持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此外，沈先生並未採取足夠措施處理於 2021 年內部監控檢討所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問題。
- (6) 陳先生、袁女士及胡博士亦違反其《承諾》，未有答覆上市科的調查函及提醒函，即未有在上市科的調查中給予合作。這亦構成違反《GEM 上市規則》。他們未有履行其《承諾》項下責任及《GEM 上市規則》的情況嚴重。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4月25日